**指导案例6**

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行政机关：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卢XX

一、案件名称

卢XX销售假药，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案

二、基本案情

2025年11月，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津0118刑初339号），当事人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

2024年2月,当事人在其经营的XX推拿店内,将从他人处购买的无明确成分、无生产厂家及批准文号等信息的蓝白色“三号祖传”胶囊 2 袋以人民币 700元的价格销售给举报人。2024年3月,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待售的“三号祖传”胶囊 18袋。经天津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涉案胶囊中含醋酸泼尼松、吲哚美辛、双氯芬酸钠、布洛芬成分。区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经营的“三号祖传”胶囊属于以非药品冒充药品，应定性为假药。公安机关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假药，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十九条之规定，判处当事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 元，发还举报人；扣押在案的胶囊，予以没收，因当事人无工作单位，故违法行为发生期间未从工作单位获得收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津0118刑初339号），《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移送书》（津市监静综涉罪线移〔2024〕5-1号）及材料。2.2025年11月20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3.2025年11月20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4.2025年11月20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

三、法律适用及决定结果

法律适用：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决定结果：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处罚决定已履行。

四、说明理由

（一）《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津0118刑初339号）、《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移送书》（津市监静综涉罪线移〔2024〕5-1号）及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违法行为；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未发现“三号祖传”胶囊事实；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三号祖传”胶囊被判处刑罚的情节。

（二）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规定。

（三）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已被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以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的规定，不再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因当事人无工作单位，故违法行为发生期间未从工作单位获得收入，不再给予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的行政处罚。

五、典型意义

打击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能之一，药品安全犯罪极易引发社会恐慌，对犯罪者判处刑罚的同时并处终身从业禁止，展示了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捍卫百姓“药品安全”的坚定决心。通过剥夺违法者从业资格形成终身震慑，维护了药品经营环境的公平和安全。